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7年度司促字第33845號

債權人 星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元裕

債務人 黃梓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狀之「請求標的」中固載有利息之請求，然並未特定利息之起算日，故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已於107年12月20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則債權人前揭利息之請求，即與未表明無異，其關於利息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 聲 請 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03 書 記 官 林 錦 源